

112 年度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補助方案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臺教體署全(一)字第 1120009233 號函發布

壹、緣起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有鑑於運動員善於設定目標並勇於面對挑戰，注重團隊合作且擁有高穩定性特質，投身到各領域發展，往往能發揮出令人驚豔的成果，整體表現備受企業肯定，爰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搭配獎勵措施，鼓勵企業聘用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活化企業人才資源，並推廣職工運動。藉由「112 年度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補助方案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透過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的專長，協助企業員工熱愛運動、正確運動，共同打造健康、活力職場，進而促進職工規律運動。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以下簡稱專管中心)

參、申請資格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且營運中之企業。
- 二、需有新聘用^(註1)之運動指導員^(註2)。

註1：新聘用係指於 110 年 1 月 1 日後(含)到職之正職員工，並為運動指導員資料庫會員者。

註2：運動指導員係指退役運動員(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運動賽會運動員)、運動教練(包含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者與一般運動教練證照者)、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生、具本署所核發體育專業人員證照者。(詳見附件 7)

肆、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本計畫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申請企業需至本計畫「活動網頁」註冊企業會員後，於線上填寫申請表單(含經費概算表)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檔案。(補助申請及相關作業流程如附件 1)
- 二、本計畫申請時間：

1. 自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5 日止。
2. 本計畫經費用罄則不再受理。

伍、申請應備文件

- 一、運動活動經費申請表。(線上填妥後由系統產出，如附件 2-1)
- 二、運動活動規劃書(含經費概算表)。(線上填妥後由系統產出，如附件 2-2)
- 三、聘用運動指導員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影本(採系統勾稽，運動指導員需完成會員申請與資格審查)、勞保(或職災保險)及健保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 四、公司最近一期勞保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和投保人數資料。

陸、經費補助原則

- 一、辦理期程：企業依活動規劃及屬性，自行擬訂辦理期程，惟本計畫僅補助自計畫審查通過後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所辦理之活動，最遲應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補助款核結作業，並配合限期補件，逾期不再受理。
- 二、辦理方式：以企業員工團體為單位，並以實體活動為限。
- 三、補助內容：

針對企業內部員工並普及辦理之職工運動活動，活動對象應不受限於特定成員，且非為內部之教育訓練、贊助之體育運動選手訓練，或個人運動等。補助內容分三大類，各類活動經費支用項目詳請參閱附件 6 規定：

(一) 自辦運動課程：(必要辦理且為主要補助項目)

1. 針對內部員工自行辦理之定期運動課程或運動類社團等常態型活動，如：體適能、瑜珈、有氧課程及各項運動社團活動等。
2. 經費支用項目包含場地費、鐘點費、消耗性器材費、報名費、門票費、雜支。
3. 企業人數未滿 10 人者，以申請一運動項目為限。

註：運動服務產業申請內容不得與營業項目相同，如有特殊情形將交付審查會議由委員審定。

(二) 自辦運動活動：(申請金額以總申請補助經費 30%為上限)

1. 針對內部員工自行或委外辦理^(註)之運動活動，如：企業運動會、登山、健行等。

註：如為委外辦理辦理費用，需同時檢附本計畫補助基準之各項目明細表或估/報價單，並依規定審查補助。

2. 經費支用項目包含場地費、場地佈置費、裁判費、交通費、消耗性器材費、報名費、門票費、保險費、雜支。

(三) 非自辦運動活動參與：(申請金額以總申請補助經費 10%為上限)

1. 購買票券鼓勵員工參與公開之運動賽事或企業內部員工組團參與公開運動活動，如：觀賞職業運動及其他運動賽事或參加泳渡日月潭、鐵人三項、路跑活動及各項球類、單項運動比賽等。
2. 經費支用項目包含運動賽事門票、交通費、報名費、保險費、雜支。

四、補助額度

- (一) 企業聘用 1 名運動指導員，可申請辦理員工運動活動經費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同一名運動指導員以申請 1 次(案)為限，每家企業以申請 3 次(案)為限，最高新臺幣 90 萬元。另企業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 項者，申請補助額度得增加新臺幣 5 萬元；符合 2 項者則得增加新臺幣 10 萬元：

1. 聘用之運動指導員具「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限申請時已取得)
2. 持續聘用運動指導員(非本年度申請之運動指導員於企業連續任職滿兩年(含)以上，以申請日計)。

- (二) 本計畫補助款分 2 期撥付，經審查會議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金額之 30%，提送結案成果報告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金額之 70%(依實際核結金額結算)。

- (三) 本計畫活動內容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如有重複補助情形，企業應繳回全部補助經費。

- (四) 為確保活動執行品質與補助效益，各項活動之總參與人數若未達預估之半數以上者，僅補助該項目辦理金額之 50%，如情節重大者，該項活動之全部補助內容不予補助，敬請落實活動管控與監督之責。
- (五) 如運動指導員因故離職，企業需於補助期程結束前完成遞補，並至本計畫「活動網頁」提出計畫異動，如未能依限完成聘僱者，將自運動指導員離職日起，按比例扣除活動核定補助經費。

柒、審查作業程序

一、資格審查

採「隨到隨審」方式，由專管中心依據本計畫第參點及第伍點所列之申請資格與應備文件進行資格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者，經專管中心通知後未於限期內補正者，將視同資格審查不通過，申請案不予受理。

二、審查會議

- (一) 資格審查通過後，提送審查會議，由本署核定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小組，就活動計畫整體效益性與經費編列合理性進行個別申請計畫審查。如未通過者，將退回申請案並提供審查意見，請申請企業修正後重新上傳，於下次審查會再行審查。審查會議於每月召開兩次為原則，實際辦理時程將視申請案量及審查時程調整。
- (二) 審查重點如下：

1. 年度活動規劃(計畫內容之完整性、連續性與可行性等)
2. 公司規模與預期參與人數/次
3. 經費預算編列(經費組成的合理性等)
4. 其他(運動活動與公益活動連結、企業高階主管認同及支持等)

捌、撥款方式

一、第一期款

獲補助企業於收到核定函後 7 個工作天內，檢附第一期補助款領據（如附件 3）以郵寄掛號至專管中心，並於線上確認所登錄預定辦理運動活動相關資訊，經審核無誤後撥付。

二、第二期款

應於申請補助之運動活動辦理完竣後，至本計畫「活動網頁」填寫「結案成果報告」並上傳相關文件，經審核通過並發函通知後，檢送第二期補助款領據以郵寄掛號至專管中心辦理撥款。

玖、核結作業

一、結案成果報告

獲補助企業需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前，依規定上網填寫結案成果內容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報審查，經審查需修正者，請於 3 個工作天內依審查結果修正完成。包含以下內容：

- (一) 企業基本資料(由系統代入會員資料，如需修正請至「會員中心」更新)
- (二) 活動執行概況說明(由系統代入申請資料，依實際辦理情形編修)
- (三) 執行效益、問題與檢討
- (四) 執行經費明細表(由系統代入申請資料，依實際辦理情形編修)
- (五) 附件(包含活動成果照片、簽到表等)

二、核結應備文件：

- (一) 運動活動結案成果報告(線上填妥後由系統產出，如附件 4)
- (二) 補助經費支出憑證影本(請參閱附件 6)
- (三) 運動指導員之最近一期勞、健保在保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其他經本署認定有必要提出之文件
- (五) 問卷調查表

三、獲補助企業辦理核結時，應檢附原始憑證影本，詳列支出用途，並於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原始憑證正本應妥善保存，以備查核。(詳請參閱附件 6)

壹拾、查核作業

一、獲補助企業應按原核定計畫內容(含執行期間、進度及預估參與人數/次)確實執行，並配合專管中心辦理不預告訪視，經查訪不通過者，當次活動不列入核銷，三次不通過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者，將撤銷補助資格並視情節繳回溢付補助款。如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未執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而經查有造假、虛報或浮報之情事，將追繳原核定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屆期不繳回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二、不預告訪視方式如下(擇一進行)：

(一) 實地抽訪：依企業單位運動活動之辦理時間及地點，進行實地查核辦理情形。

(二) 智慧型載具稽核：於運動活動進行中，使用智慧型載具，透過即時視訊連線查核辦理相關活動之事實，進行訪視作業。

壹拾壹、 諮詢服務

一、 舉辦說明會

於申請期間辦理宣傳說明會，舉辦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告。

二、 個案諮詢服務

提供申請企業個案諮詢服務，服務時間與方式需事先與專案執行人員洽詢及預約，服務專線：02-7737-8089，週一至週五 09:00-17:30(國定、例假日除外)，將視諮詢內容與需求遴派委員進場提供職工運動活動規劃、執行諮詢服務。

壹拾貳、 變更或終止作業

一、 變更

獲補助企業於申請案執行期間，得於符合原訂規劃書目標之原則下，變更執行內容；並於執行前至線上敘明變更內容及理由申請變更，經同意後始得變更執行內容，未於事前提出申請並經同意，自行變更規劃內容者，得不予補助。

二、終止

獲補助企業於申請案執行期間，如因公司營運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成，需辦理計畫終止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附「撤銷同意聲明書」（如附件5），經核備同意，並經清算結案後始生終止效力。

壹拾參、其他

- 一、員工人數 30 名(含)以下者，提出計畫申請後，得配合專管中心視需求遴派輔導顧問進場輔導修正。
- 二、申請企業不得以申請補助結果，致所聘僱之具運動指導員身份者工作權益受影響或損害。
- 三、為擴散本計畫效益，協助國內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及企業用人多元發展，申請企業應配合下列事項：
 - (一) 辦理本計畫經費補助之活動時，相關宣傳品需標示本計畫 LOGO 圖檔（於本計畫活動網頁下載），並於成果報告檢附證明照片或其他文件，始得請領核結款項。
 - (二) 配合本署相關計畫之會議、活動等各項宣傳活動，並於本計畫「活動網頁」登載職缺，以及參與運動指導員職場輔導與增能課程、活動。
 - (三) 本署得使用獲補助企業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告宣傳之用。

壹拾肆、服務窗口與相關網站

一、專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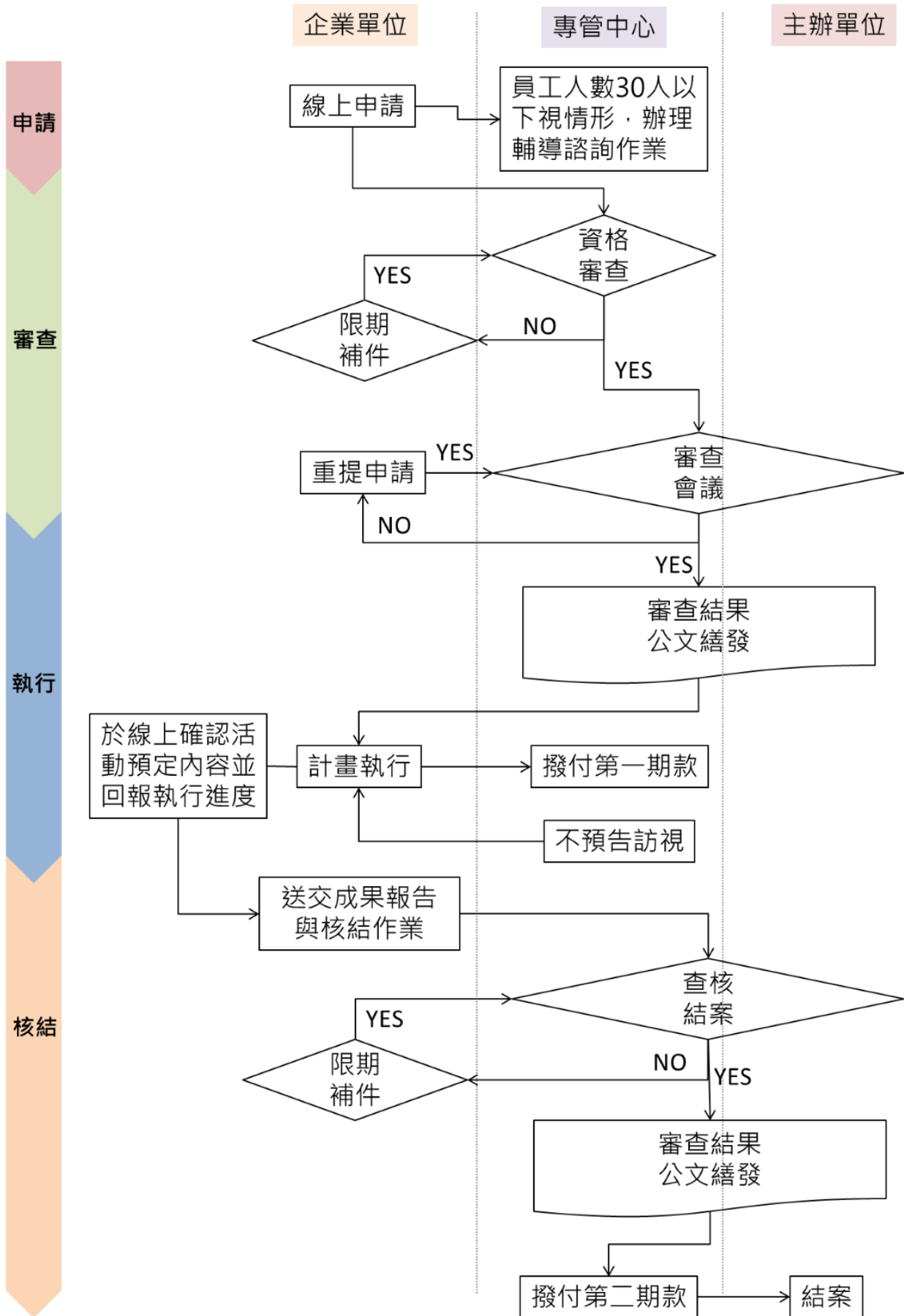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02-7737-8089

二、補助方案申請及求職求才媒合

i 運動資訊平台-運動好人才 企業動起來：

<http://isports.sa.gov.tw/apps/SGM/index.aspx>

附件 1：補助申請及相關作業流程



附件 2-1：運動活動經費申請表(線上填寫後由系統產出)

112 年度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補助方案

運動活動經費申請表

企業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行業別				
營業項目								
負責人姓名		職稱		員工人數		人 (最近一期投保人數)		
公司地址								
公司網址								
聯絡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職稱		
	電話/分機			傳真			手機	
	電子信箱							
活動總經費		元		申請補助經費		元		
活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運動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運動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辦運動活動參與						
增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聘用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持續聘用運動指導員						
運動指導員								
姓名		性別		職稱		資格條件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連絡電話		
資格條件		1. 退役運動員 2. 運動教練 3.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生 4. 具體育署所核發體育專業人員證照者						
切結		1. 本公司如有不實陳述，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申請資格，並追繳其補助款。 2. 本公司若因故中止執行，依規定同意繳回已撥付之核定補助款。						

申請企業

(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112 年度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補助方案

運動活動規劃書

1. 運動活動規劃概述

(1) 活動總覽

- **自辦運動課程**(必要辦理且為主要補助項目，為企業針對內部員工自行辦理之定期運動課程研習或運動類社團等常態型活動，如：體適能課、瑜珈、有氧課程及各項運動社團活動等)

※企業人數未滿 10 人者，以申請一運動項目為限。

※運動服務產業申請內容不得與營業項目相同，如有特殊情形將交付審查會議由委員審定。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時/次數)	活動參與對象
1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員工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員眷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員工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員眷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

- **自辦運動活動**(申請金額以總申請補助經費 30%為上限，為企業針對內部員工自行或委外辦理之運動活動，如：企業運動會、登山、健行等)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時/次數)	活動參與對象
1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員工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員眷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員工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員眷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

- **非自辦運動活動參與**(申請金額以總申請補助經費 10%為上限，為企業購買票券鼓勵員工參與公開之運動賽事或企業內部員工組團參與公開運動活動，如：觀賞職業運動及其他運動賽事或參加泳渡日月潭、鐵人三項、路跑活動及各項球類、單項運動比賽等)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時/次數)	活動參與對象
1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員工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員眷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員工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員眷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
--	--	--	-------------------------------

(2) 所聘用之運動指導員參與情形

運動指導員	參與情形

2. 運動活動辦理目標(各項運動活動整體目標及量化目標)

(1) 整體目標

(2) 量化目標

項次	月份	活動名稱	預計辦理天數	預計參與人數(單次)	預計參與人次
1					
2					
3					

3. 運動活動辦理規劃說明(運動活動項目及具體實施內容)

4. 運動活動經費概算表

※請依經費補助原則(附件 6)編列各活動之經費，並詳細條列各項經費項目。

(單位：元)

經費項目	經費說明	單價	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 (請填入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本欄由委員審查填寫)	備註
自辦運動課程(A)							
必要辦理且為主要補助項目，為企業針對內部員工自行辦理之定期運動課程研習或運動類社團等常態型活動，如：體適能課、瑜珈、有氧課程及各項運動社團活動等							
合計(A)							
自辦運動活動(B)							
申請金額以總申請補助經費 30%為上限，為企業針對內部員工自行或委外辦理之運動活動，如：企業運動會、登山、健行等							

經費項目	經費說明	單價	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 (請填入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本欄由委員審查填寫)	備註
合計(B)							
非自辦運動活動參與(C)							
申請金額以總申請補助經費 10% 為上限，為企業購買票券鼓勵員工參與公開之運動賽事或企業內部員工組團參與公開運動活動，如：觀賞職業運動及其他運動賽事或參加泳渡日月潭、鐵人三項、路跑活動及各項球類、單項運動比賽等							
合計(C)							
活動經費(單位：元)							
辦理總價 (A)+(B)+(C)		申請補助經費 (A)+(B)+(C)		核定總經費 (A)+(B)+(C)		(本欄由委員審查填寫)	

註：

1. 各項目可申請補助經費之規定請參閱附件 6 說明。
2. 企業聘用 1 名運動指導員，可申請辦理員工運動活動經費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另企業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 項者，申請補助額度得增加新臺幣 5 萬元；符合 2 項者則得增加新臺幣 10 萬元：
 - (1) 聘用之運動指導員具「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限申請時已取得)
 - (2) 持續聘用運動指導員(非本年度申請之運動指導員於企業連續任職滿兩年(含)以上，以申請日計)。
3. 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如有重複補助情形，企業應繳回全部補助經費。
4. 申請結案時，請檢附原始憑證影本並依序排列整齊，相關原始憑證正本留存企業備查。
5. 為確保活動執行品質與補助效益，各項活動之總參與人數若未達預估之半數以上者，僅補助該項目辦理金額之 50%，如情節重大者，該項活動之全部補助內容不予補助，敬請落實活動管控與監督之責。

附件 3：請款領據

領 據

茲收到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代為給付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補助方案」 辦理員工運動活動第 期補助經費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受款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負責人：



經辦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單位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1：請確實填寫補助經費期別、補助經費(國字數字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受款企業資料、各職位負責人員簽章及大小章用印。

註 2：領據內容如有塗改、毀損，視為作廢，請重新填寫用印後寄出。

附件 4：結案成果報告(線上填寫後由系統產出)

112 年度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補助方案

運動活動結案成果報告

企業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行業別				
營業項目						
負責人姓名		職稱		員工 人數	人 (最近一期投保人數)	
公司地址						
公司網址						
聯 絡 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職稱	
	電話/分機		傳真		手機	
	電子信箱					
核定補助經費		元	核結補助金額		元	
活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運動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運動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辦運動活動參與					
增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聘用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持續聘用運動指導員					
運動指導員						
姓名	性別	職稱			資格條件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連絡電話	
資格條件	1. 退役運動員 2. 運動教練 3.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生 4. 具體育署所核發體育專業人員證照者					
切 結	1. 本公司如有不實陳述，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申請資格，並追繳其補助款。					
	2. 本公司若因故中止執行，依規定同意繳回已撥付之核定補助款。					

申請企業

(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1. 活動執行概況說明

撰寫內容如：日期、時間、地點、參與人數、流程…等執行成果紀錄。

(1) 執行成果總覽

(2) 執行成果

2. 執行效益及問題與檢討

(1) 活動目標

(2) 量化目標達成率

(3) 執行效益

撰寫內容如：運動指導員對公司之助益、辦理職工運動對公司員工產值之影響、跨部門交流、媒體效益等)

(4) 問題檢討

撰寫內容如：活動前/中/後遇到的問題檢討與解決作法，是否達成申請計畫所設定之整體目標與量化目標(達成率)，以及未來規劃等。

3. 執行經費明細表

(單位：元)

經費項目	經費說明	單價	數量	總價	核結金額	單據編號	備註
自辦運動課程(A)							
必要辦理且為主要補助項目，為企業針對內部員工自行辦理之定期運動課程研習或運動類社團等常態型活動，如：體適能課、瑜珈、有氧課程及各項運動社團活動等							
合計(A)							
自辦運動活動(B)							

經費項目	經費說明	單價	數量	總價	核結金額	單據編號	備註
申請金額以總申請補助經費 30%為上限，為企業針對內部員工自行或委外辦理之運動活動，如：企業運動會、登山、健行等							
合計(B)							
非自辦運動活動參與(C)							
申請金額以總申請補助經費 10%為上限，為企業購買票券鼓勵員工參與公開之運動賽事或企業內部員工組團參與公開運動活動，如：觀賞職業運動及其他運動賽事或參加泳渡日月潭、鐵人三項、路跑活動及各項球類、單項運動比賽等							
合計(C)							
活動經費(單位：元)							
辦理總價		核結總金額		核定總經費			
(A)+(B)+(C)		(A)+(B)+(C)					

註：

1. 各項運動活動可核結補助經費之項目及規定請參閱附件 6 說明。
2. 請檢附原始憑證影本並依明細表次序排列整齊，相關原始憑證正本留存企業備查。詳請參閱附件 6 核結注意事項。

4. 附件

- (1) 活動成果照片（請依上述活動依序提供各活動不同日期之照片 5-10 張）
- (2) 簽到表（請依上述活動順序依序排列）
- (3) 執行經費支出憑證影本(請依「執行經費明細表」羅列之憑證編號依序排列)
- (4) 其餘請參閱附件 6：運動活動經費補助原則。

附件 5：撤銷同意聲明書

112 年度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補助方案 運動活動補助撤銷同意聲明書

公司因 _____ 之故，無法完成受核定補助相關事宜，欲辦理終止所申請之「112 年度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補助方案」運動活動補助計畫，並依規定按執行比例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計新臺幣 _____ 元，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教育部體育署

聲明人

公司名稱：(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運動活動經費補助原則

112 年度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補助方案

運動活動經費補助原則

項目	說明	補助原則及注意事項	結案應備妥之原始憑證影本 (正本留存企業備查)
一、場地費	辦理各項自辦運動課程及活動所需場所。	1. 視運動活動舉辦場所核實列支。 2. 活動場地如使用公司內部場地(含具關係之企業場地)則不予補助。	1. 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2. 其他經本署核可之支付證明。
二、場地佈置費	辦理各項自辦運動活動所需佈置費用。	1. 請於經費概算表說明欄位分項列舉費用組成。 2. 依實際需要審核補助。	1. 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2. 其他經本署核可之支付證明。 3. 應於結案報告檢附相關照片。
三、鐘點費	辦理各項自辦運動課程所需授課專業人員費用。	1. 各項運動活動報酬標準，由企業衡酌活動之內容自行編列支給，並依實際需要審核補助。 2. 外聘每人 2,000 元/時，未滿者減半支給。 3. 內聘企業內部(含具關係之企業)人員，則每人 1,000 元/時。	1. 統一發票、酬勞單或領據影本。 2. 其他經本署核可之支付證明。
四、裁判費	辦理各項自辦運動活動之專業運動競賽裁判費。	1. 具有 A 級裁判及以上資格者，每人 1,500 元/日。 2. 具有 B 級裁判資格者，每人 1,200 元/日。 3. 具有 C 級裁判資格者，每人 1,000 元/日。 4. 以執法場次核計者，各級裁判每人每場 400 元。 5. 依實際需要審核補助。	1. 統一發票、酬勞單或領據影本。 2. 其他經本署核可之支付證明。 3. 相應級別之證明文件。
五、交通費	辦理各項自辦運動活動(如運動會)及	1. 租車：	1. 租車：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項目	說明	補助原則及注意事項	結案應備妥之原始憑證影本 (正本留存企業備查)
	非自辦運動活動參與所需交通費用。	大型車每天每輛 9,000 元； 中型車每天每輛 6,000 元； 小型車每天每輛 3,000 元。 2. 火車、高鐵、短程車資依實際需要審核補助，短程車資單趟上限 250 元。 3. 非內部員工及觀賞賽事不予補助。	2. 火車、高鐵：車票票根或乘車證明影本。 3. 計程車：乘車證明影本 4. 其他經本署核可之支付證明。
六、消耗性器材費	辦理自辦運動課程及活動之必要公用消耗性器材費，如：羽球、乒乓球、網球……等之消耗用品。	1. 單價一萬元以下為限，申請補助經費以 10% 為限。 2. 依實際需要審核補助。 3. 如為運動場館之相關產業，本項原則上不予補助。	1. 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2. 其他經本署核可之支付證明。
七、報名費	辦理各項自辦運動課程、活動及非自辦運動活動參與所需報名費用。	1. 含運動課程企業包班、參與運動活動報名費等。 2. 請於經費概算表分項列舉費用組成細項。 3. 非內部員工不予補助。	1. 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2. 其他經本署核可之支付證明。
八、門票費	辦理自辦運動課程及活動之運動場館入場券或門票、非自辦運動活動參與之企業購買觀看職業運動或其他運動賽事之門票費用。	1. 以各場館或賽會公告之基礎票價為原則。 2. 非內部員工不予補助。	1. 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2. 運動賽事之門票票根影本。 3. 其他經本署核可之支付證明。
九、保險費	辦理自辦運動活動及非自辦運動活動參與所需保險費用。	1. 含活動所需之旅平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 2. 依實際需要審核補助。	1. 收據影本。 2. 其他經本署核可之支付證明。
十、雜支	辦理自辦運動課程、活動及非自辦運動活動參與所產生之其他必需費用。	1. 請於經費概算表分項列舉費用組成細項。 2. 依實際需要審核補助。	1. 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2. 其他經本署核可之支付證明。

※上述補助項目如有特殊需求者除外，並交付審查會議由委員審定。

※請款與核結注意事項

一、領據(附件 3，補助款請款用)

1. 確認金額/公司圖記/簽章/地址/統一編號等資料齊全正確，且未經塗改。
2. 「經辦人」請蓋申請聯絡人印章(或簽名)，「業務主管」請蓋申請聯絡人之主管印章(或簽名)。

二、存摺封面影本(補助款撥款用，於申請時線上上傳檢附)

1. 檢附申請公司存摺封面影本，非其他單位(如福委會、基金會)或分公司之存摺。
2. 確認帳戶資訊(銀行及分行或郵局代碼/帳號/戶名)清楚。

三、核結單據(補助款核結用)

1. 單據核結之項目須與原申請經費概算表項目相符合。
2. 買受人及統一編號為申請公司，非公司(如福委會、公司基金會等)無法認列。
3. 每張單據影本均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正本留存企業備查。
4. 每張單據分別載明抬頭(買受人)、日期、項目、數量、單價、總價及合計金額，如有缺漏由承辦人補填，並簽名或蓋章。
5. 核結單據如無分項標明「品名」(如品名只寫「委辦費」)，或「數量」只寫「一式/一批」，請附明細表或估/報價單，並於結案成果報告列表說明購買項目、單價、數量、合計金額。
6. 發票應檢附「收執聯(證明聯)」及「交易明細」，三聯式發票需同時檢附「收執聯」與「扣抵聯」。
7.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應蓋有銷售人之收據專用章(具銷售單位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章。
8. 場地佈置費應於成果報告檢附相關照片。
9. 鐘點費、裁判費領據需標註運動活動名稱、日期、時段(起訖時間)，並請領款人填寫身分證字號、地址、簽章等，且與「結案成果報告」資訊一致，領款人姓名不得為英文名或簡稱。
10. 各項單據之「項目」、「合計金額」與活動結案成果報告「執行經費明細表」之填列內容一致，並依序排列整齊，自行編號加註於每張單據，於「執行經費報告表」之「單據編號」欄填入對應序號，以利辨識。

四、結案成果報告

1. 結案成果報告
依規定格式據實填寫各項活動辦理情形，相關內容與附件(佐證資料)資訊一致。
2. 執行經費明細表
 - (1) 各項單據請依活動結案成果報告之「執行經費報告表」之順序依序排列整齊，並自行編號加註於每張單據，於各核結項目之「單據編號」欄填入對應序號，以利辨識。
 - (2) 各核結項目之「說明欄」補充說明該項內容組成、數量及單價與合計金額。
 - (3) 各項目核結準則請參閱本計畫之「附件 6：運動活動經費補助原則」。
3. 附件(請依核結之各活動補助項目逐一檢附)

- (1) 附件依「結案成果報告」之活動項目、時間先後及內容依序檢附活動參與紀錄及相關照片。
 - (2) 活動參與紀錄：可為簽到表或其他可證明之紀錄。可使用內部制式簽到表或其他可證明之紀錄，並註明活動名稱、日期、時間、地點、實際出席總人數等，並與結案成果報告內容一致。
 - (3) 活動照片記錄：請依活動依序提供各活動不同日期之照片 5-10 張。
4. 如經本署認定有必要提出之應附文件，應配合檢附佐證。

五、其他

1. 補助款請認列於「92 其他所得」，年底將由本計畫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開立扣繳憑單予獲補助企業。
2. 洽詢窗口：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02-77378089

附件 7：運動指導員資格列表

112 年度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補助方案

運動指導員資格列表

本計畫所指運動指導員係指退役運動員、運動教練、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生、具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所核發體育專業人員證照者，其認定標準分述如下：

一、退役運動員

係指曾參與以下運動賽會之一者：

1. 國際性運動賽會
2. 全國運動會(全國運)
3. 全民運動會(全民運)
4.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大運)
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中運)
6.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身障運)
7.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原民運)

二、運動教練

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依國民體育法第 16 條規定，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者。
2. 依國民體育法第 31 條規定，具由特定體育團體核發證書者。
3. 依本署委託「輔導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裁判培訓計畫」，具由體育團體核發證書，並送本署委辦單位備查者。
4. 具其他經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補助方案審查會議審核通過之證書者：

序號	發證單位	證照名稱
1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游泳教練證
2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救生教練證
3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立式划槳 SUP 教練
4	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	立式划槳 SUP 教練
5	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	獨木舟教練
6	中華民國休閒獨木舟協會	獨木舟教練
7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游泳教練
8	中華民國拳擊武術有氣體適能協會	中華民國拳擊武術有氣體適能教練
9	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退伍人員協會	游泳教練證
10	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	救生教練證
11	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	游泳教練證
12	中華民國游泳裁判教練協會	游泳教練證
13	中華民國游泳裁判教練協會	適應體育游泳教練證

序號	發證單位	證照名稱
14	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學會	肌力與體能訓練教練證
15	中華民國體適能瑜珈協會	體適能瑜珈教練證照
16	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球協會	專業教練證
17	台灣運動保健協會	壺鈴教練
18	台灣職業高爾夫球協會	專業教練證
19	泰洛比健康促進協會	泰洛比運動訓練證照
20	國際潛水學校聯盟	ADS 潛水教練證
21	臺灣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	游泳教練證
22	整合訓練協會	壺鈴教練證照
23	國際各單項運動協會	教練證
24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ACSM)	Personal Trainer
25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ACSM)	Group Exercise Instructor
26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ACSM)	Exercise Physiologist
27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ACSM)	Clinical Exercise Physiologist
28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ACSM)	Cancer Exercise Trainer
29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ACSM)	Inclusive Fitness Trainer
30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ACSM)	Physical Activity In Public Health Specialist
31	American Council on Exercise(ACE)	Personal Trainer
32	American Council on Exercise(ACE)	Group Fitness Instructor
33	American Council on Exercise(ACE)	Health Coach
34	American Council on Exercise(ACE)	Medical Exercise Specialist
35	National Academy of Sports Medicine (NASM)	Certified Personal Trainer (NASM CPT)私人教練培訓
36	National Academy of Sports Medicine (NASM)	Corrective Exercise Specialization (NASM CES)運動矯正專家
37	National Academy of Sports Medicine (NASM)	Performance Enhancement Specialization (NASM PES) 提升運動表現專家
38	National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 Association (NSCA)	Certified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 Specialist(CSCS)

序號	發證單位	證照名稱
39	National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 Association (NSCA)	Certified Special Population Specialist(CSPS)
40	National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 Association (NSCA)	Certified Personal Trainer (NSCA CPT)
41	National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 Association (NSCA)	Tactical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 Facilitator(TSAC-F)
42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of Diving Instructors(PADI)	開放水域潛水教練證
43	YMCA	個人體適能指導教練
44	YMCA	團體運動指導教練

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生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以下大專校院系所(依學校名稱筆畫排序)，或其他經本署認可者：

序號	學校名稱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1	大仁科技大學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2	大葉大學	護理暨健康學院	運動健康管理學系
3	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	觀光與管理學院	觀光休閒與健康管理系
4	中國文化大學	體育運動健康學院	體育學系
5	中國文化大學	體育運動健康學院	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6	中國文化大學	體育運動健康學院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7	中國醫藥大學	健康照護學院	運動醫學系
8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民生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9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事業學院	海洋運動休閒系
10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生活科技學院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
11	弘光科技大學	民生創新學院	運動休閒系
12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生活創意學院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13	吳鳳科技大學	觀光餐旅學院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14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人文與設計學院	運動管理系
15	東海大學	農學院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學位學程
16	長榮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運動競技學系
17	南華大學	管理學院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18	建國科技大學	生活科技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19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民生學院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
20	真理大學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21	真理大學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運動管理學系

序號	學校名稱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22	高苑科技大學	商業暨管理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23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院	運動醫學系
24	國立中正大學	教育學院	運動競技學系暨運動與休閒教育碩士班
25	國立中興大學	管理學院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26	國立成功大學	管理學院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27	國立東華大學	花師教育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28	國立金門大學	管理學院	運動與休閒學系
29	國立屏東大學	理學院	體育學系
3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休閒運動健康系
31	國立高雄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	運動競技學系
32	國立高雄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3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34	國立清華大學	竹師教育學院	運動科學系
3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人文與科學學院	休閒運動研究所
36	國立嘉義大學	師範學院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3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	運動學系
3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	運動健康研究所
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40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4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體育學系
4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運動保健系
43	國立臺東大學	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44	國立臺東大學	師範學院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45	國立臺東大學	人文學院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46	國立臺南大學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47	國立臺灣大學	共同教育中心	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
48	國立臺灣大學	共同教育中心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4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5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院	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5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院	運動競技學系
5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院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5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教育學院	舞蹈學系
5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5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競技運動學院	競技運動學系

序號	學校名稱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5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競技運動學院	球類運動學系
57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競技運動學院	技擊運動學系
5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產業學院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
5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產業學院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6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產業學院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碩士班在職學位學程
6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產業學院	休閒運動學系
6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產業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6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產業學院	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
64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學院	體育研究所
65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學院	體育推廣學系
66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學院	適應體育學系
67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學院	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
68	國立體育大學	競技學院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69	國立體育大學	競技學院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70	國立體育大學	競技學院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71	國立體育大學	競技學院	國際運動教練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72	國立體育大學	競技學院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
73	國立體育大學	競技學院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74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	運動科學研究所
75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	運動保健學系
76	國立體育大學	管理學院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77	國立體育大學	管理學院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78	國立體育大學	管理學院	國際運動管理與創新博士學位學程
79	崑山科技大學	民生應用學院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80	聖約翰科技大學	民生與設計學院	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
81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休閒暨健康管理學院	運動管理系
82	臺北市立大學	體育學院	體育學系
83	臺北市立大學	體育學院	運動教育研究所
84	臺北市立大學	體育學院	運動藝術學系
85	臺北市立大學	體育學院	運動科學研究所
86	臺北市立大學	體育學院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87	臺北市立大學	體育學院	球類運動學系
88	臺北市立大學	體育學院	陸上運動學系

序號	學校名稱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89	臺北市立大學	體育學院	水上運動學系
90	臺北市立大學	體育學院	技擊運動學系
91	臺北市立大學	體育學院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92	臺北市立大學	體育學院	運動健康科學系
93	臺北市立大學	體育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94	輔仁大學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95	輔仁大學	教育學院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96	遠東科技大學	餐旅休閒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97	遠東科技大學	餐旅休閒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98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觀光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99	樹德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100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觀光暨健康學院	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資料來源：教育部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

四、具本署所核發體育專業人員證照者

係指具下列體育專業人員證照，或其它經本署認可者：

序號	發證單位	證照名稱
1	教育部體育署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
2	教育部體育署	救生員證
3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防護員
4	教育部體育署	山域嚮導
5	教育部體育署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